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一泛

被告 陳信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1,2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以上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11年3月1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、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日至116年3月2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於每月2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指數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；如有違約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0月2日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

01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
02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貸款契約
06 及增補條款約定書影本各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2
07 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未於言
08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
09 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
10 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給付70萬1,2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1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16 法官 趙悅伶

17 法官 王玲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林俊宏

23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24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 (請求金額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起訖日	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	720,000元	632,626元	自112年1 0月2日起 至清償日 止	2.17%	自112年11 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約定利 率10%計

(續上頁)

01

2	80,000元	68,639元	自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合計	800,000元	701,265元				